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9 亿元
-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11.4409 亿元（含本次）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元

####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福建”），因生产经营所需，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福州自贸区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9172.5 万元，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本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最高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名城福建以其持有的房地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法定代

表人为俞凯，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综合房地产开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名城福建经审计总资产 1,361,932.44 万元，负债总额 879,719.91 万元，净资产 482,212.52 万元；2023 年 1 月至 12 月经审计营业收入 67,401.07 万元，净利润-9,918.41 万元。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名城福建未经审计总资产 1,338,455.56 万元，负债总额 818,615.32 万元，净资产 519,840.24 万元；2024 年 1 月至 9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32,215.57 万元，净利润 37,814.24 万元。

●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福建与工行福州自贸区分行签署协议，因生产经营所需，向工行福州自贸区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9172.5 万元，相应贷款担保期限变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工行福州自贸区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名城福建作为抵押人，以其持有的房地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四、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

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 五、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24 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 2024-011、2024-019 和 2024-028）

####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440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1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 年 2 月 21 日